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